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原有25,000万元担保的基础上，为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园生态”）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二年。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截至2016年2月29日，清园生态资产负债率为71.7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

注册时间：2008年7月22日

注册号：330183000027606

住所：富阳市春江街道八一村

法定代表人：朱荣彦

注册资本：11,0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污泥焚烧；对热用户供气、余热发电；纸渣处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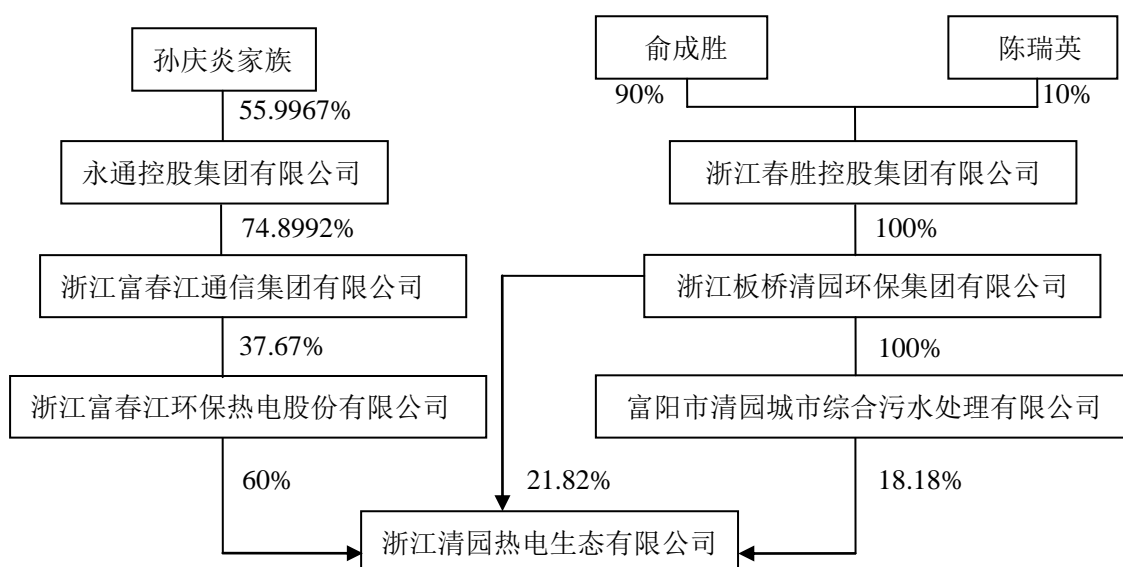
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拟控股子公司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: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 清园生态资产总额 772, 788, 455. 97 元, 负债总额 549, 545, 379. 08 元, 净资产 223, 243, 076. 89 元, 资产负债率 71. 11%, 营业收入 52, 806, 574. 93 元, 利润总额 3, 677, 953. 88 元, 净利润 3, 677, 953. 88 元。(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)。

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, 清园生态资产总额 781, 563, 787. 88 元, 负债总额 560, 770, 097. 57 元, 净资产 220, 793, 690. 31 元, 资产负债率 71. 75%, 营业收入 8, 901, 967. 56 元, 利润总额-2, 732, 934. 19 元, 净利润-2, 732, 934. 19 元(未经审计)。

清园生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:



三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: 二年

担保金额: 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: 清园生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, 是富春环保战略发展的重要部分, 未来收入可以预期, 具备较好的经营前景, 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 有利于清园生态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。目前清园生态

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本次担保公平、对等。同意对清园生态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,1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85%。其中30,300万元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4,800万元是清园生态对外提供的担保。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9日